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原易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白俊儀

指定辯護人 黃懷萱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營偵字第59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白俊儀犯業務侵占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8行所載「而將前開車輛予以侵占入己」，應補充記載為「而將前開業務上所持有之車輛侵占入己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2.被告曾於民國106年間因犯幫助詐欺罪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甫於106年9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其於前案執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罪，為累犯。雖該罪嗣與另案定應執行刑，並於本案犯行後始執行完畢，惟定應執行刑為執行方法之規定，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，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，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，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按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

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」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）是在刑法修正前，依現行實定法仍有累犯之規定，本件被告顯符合累犯之要件。本院審酌被告被告前案所犯幫助詐欺罪與本案雖均屬財產犯罪，惟前後二案係屬不同犯罪類型之罪。且前案係出賣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以換取所得，致間接產生幫助他人詐欺之結果；本案則係侵占任職公司之車輛，且其中另有與公司互動不佳之因素。是被告既非對相同類型之犯罪重複為之，且前後二案之犯罪方式有幫助犯及正犯之差異，尚難逕認被告於前案入監執行後，刑罰反應力薄弱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附此說明。

- 3.再按刑法第59條規定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同法第57條規定，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為科刑重輕之標準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以為判斷。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，始可予以酌減（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行為時甫年滿20歲，雖有上開業務侵占之行為，然所侵占之車輛為2002年1月出廠之馬自達廠牌1988cc廂式汽車，有卷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（警卷第32頁）可參，價值尚非甚鉅，且事後因家人聯絡後，已將所侵占之車輛駕駛至學甲分局，並歸還被害人，是其犯罪情節尚輕，如不論其情節輕重，遽處以業務侵占罪之法定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，誠屬情輕法重，過於嚴苛，堪認其犯罪情狀尚堪憫恕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

4.爰審酌被告有前案紀錄（成立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、與被害人之關係、犯罪之手段、所侵占車輛之價值與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及被告於犯罪時甫年滿20歲，年輕識淺，法治觀念不足而為本件犯行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並歸還車輛，現已有正常工作，回復正常社會生活，暨被告於本院所述其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目前在工地從事拆板模之板模工，家庭狀況勉持，未婚沒有子女，不需要扶養父母親，現在自己一個人在南投工作等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從輕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示懲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、刑法第59條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宇承提起公訴；檢察官郭書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
（業務侵占罪）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營偵字第591號

被告 白俊儀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白俊儀前為山明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山明公司）所聘僱之員工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○0號魚塢寮從事養殖白蝦、水質檢驗之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其明知山明公司名下、置放於上址之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係供巡視魚塢、載運儀器使用，不得擅自挪作他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7年2月26日10時許，利用駕駛上開車輛巡視魚塢之機會，未經山明公司之同意，即駕駛上開車輛外出，前往臺南市後壁區尋找友人，而將前開車輛予以侵占入己，供己代步使用。嗣經山明公司員工劉韋杰發覺，屢次撥打電話催促歸還車輛，白俊儀均置之不理、避不見面，直至107年3月12日10時50分許方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歸還車輛。

二、案經山明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白俊儀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劉韋杰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（尋獲）電腦輸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扣案物品暨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6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2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
03 檢察官 王 宇 承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鄭 琬 甄
07 所犯法條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09 （公務公益侵占罪、業務侵占罪）
1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1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1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
13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。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